



候選人「獨」出面 當局申明追究權

法律界：可引多條法例 褫奪參選資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獨」魔爪四處延展，由在街頭「抗爭」到企圖走入立法會。多名鼓吹「港獨」的立法會候選人，在簽署了提名表格中擁護香港基本法的聲明、取得提名資格後，即肆無忌憚地公開播「獨」。特區政府昨日發表聲明指出，關注有個別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在選舉活動期間鼓吹或推動「港獨」，違背已經簽署的法定聲明，特區政府保留依法採取跟進行動的權利。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指出，選舉主任應根據《立法會條例》第42B（4）條，宣佈有關人等喪失候選人資格，更可引用《刑事罪行條例》，追究有關人等涉嫌「發假誓」以至煽動等罪行。

各區「噴獨」候選人



陳澤滔



黃俊傑



鄭錦滿



梁金成



黃琛瑜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0（1）（b）（i）條的規定，參選者須簽為提名表格載有或附有一項申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才能獲有效提名成為某選區或選舉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此前，有公然鼓吹「港獨」的參選者，因此而被選舉主任依法裁定其立法會選舉提名無效。

斥個別人言行違背所簽法定聲明

本報近日揭發，多名已獲有效提名的立法會候選人均公然聲稱支持「港獨」。特區政府昨日發表聲明，指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確保在香港舉行的各項公共選舉都是嚴格依照法律，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而這也是社會大眾的期望。

當局關注到有個別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在選舉活動期間鼓吹或推動「港獨」。特區政府將保留依法採取跟進行動的權利。

特區政府發言人進一步指出，當局關注到在立法會選舉候選人中，有個別候選人在選舉活動期間鼓吹或推動「港獨」，行為與其在獲得有效提名前所簽署的法定聲明，申明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相違背。「對於這些言行，特區政府將保留依法採取跟進行動的權利。」

陳曼琪：公開撐「獨」觸犯煽動罪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有個別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多次公然鼓吹或推動「港獨」，所為與其在獲得有效提名前所簽署的法定聲明，即申明會擁護香港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相違背，選舉主任必須果斷依法採取行動，包括取消所涉候選人參選資格。



陳曼琪

她續說，由於有關的候選人曾經簽署「承諾書」，倘候選人最終違反承諾書內容，已涉嫌違反了香港法律第541D章第103條，即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第二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同時，有關人等多次在公開場合聲稱支持「港獨」，可能已觸犯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及第10條的煽動罪行。

黃國恩：簽確認書可控「發假誓」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執業律師黃國恩指出，特區政府的聲明，反映特區政府準備強硬對付鼓吹「港獨」的候選人。



黃國恩

他批評有關人等毫無誠信，為入閘參選立法會，在獲確認提名有效前盡力掩飾自己的「港獨」主張，更簽署了擁護基本法的聲明以至確認書，但在選舉主任確認其提名有效後就「過站海就係神仙」，逐漸暴露其借選舉播「獨」的真面目，更擺出特區政府對他們無可奈何姿態。

黃國恩相信，當局在觀察多次選舉論壇後，已掌握了有個別候選人公然鼓吹「港獨」的證據，特區政府的聲明反映當局下一步可能會嚴格執行法例的要求，依法對主張「港獨」的候選人採取行動。他指出，選舉主任在選舉日前仍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42B（4）賦予的權力，更改其原先的決定，宣佈有關候選人提名無效，執法機關更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檢控有關人等作出虛假聲明，一旦罪名最高可判監2年。

馬恩國：涉違誠信者可禁參選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指，根據香港法例第541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條，選管會及選舉主任均必須保證選舉從開始至結束都在誠實的情況下進行，現在有候選人違反聲明書內容，不斷鼓吹「港獨」，涉及不誠實的情況，選舉主任應按照《立法會條例》第42B條宣告提名無效，拒絕有關人等參選。



馬恩國



激進候選人各區「噴獨」



多名公然宣「獨」的候選人，在選舉活動中均高調聲稱自己支持「港獨」。「東九龍關注組」九龍東候選人陳澤滔在公開造勢活動中，聲稱自己繼續「擁護『港獨』」，更稱「我支持『港獨』不會變」。

陳澤滔聲稱自己「支持『民族自決』，支持『香港獨立』」，其立場不會因政權的威脅而退縮或改變，又稱自己雖簽署了擁護香港基本法的法定聲明，但基本法「有期限」，香港前路的走向是迫切需要討論的議題，而「一國兩制」對香港人來說，是一個「破了產的承諾」云云。

陳澤滔：本土「自給自足」

陳澤滔昨日在其facebook網頁轉載了網媒的訪問，稱自己會嘗試透過向「中國」輸出「民主力量」，令「中國國內民主呼聲四起」，繼而使「中共不得不把香港踢走」，「假如令共產黨唔踢走香港就亡國或者亡黨，咁就得。」

被問及一旦當選會如何在議會內實踐其「獨」派理念時，他稱「啲人成日話香港有水有糧，要解決咗呢樣

先」，聲言自己會建議在港加建海水淡化廠，及主張「復興本土農業」，漸漸令到香港能夠成為一個「自給自足及不用過分依賴『中國』的地方」。

黃俊傑：不理睬選舉主任

新界西「青年新政」候選人黃俊傑早前在出席選舉活動時，就高喊稱，「睇佢（選舉主任）都傻，我擺明支持『港獨』！」在日前港島區選舉論壇上，「熱普城」候選人鄭錦滿也聲稱自己支持「港獨」，更稱他的立場「一直都沒有改變」，又稱「港獨」是言論自由，包括在學校內討論也是學術自由、言論自由一部分。

梁金成：繼續支持「獨」念

新界東候選人梁金成也曾公開表明，他「會繼續及支持『港獨』的信念」。另一新界東候選人黃琛瑜就在其fb貼文，稱《我支持「講獨」/「法理港獨」，就睇下你會唔會DQ我！》她聲言自己「『捍衛香港人的獨立精神』……『港獨』兩個字講都唔俾講，咁香港仲有言論自由嘅？在此要求每個候選人表態是否支持『法理港獨』」云云。

■記者 鄭治祖

慈幼關注組辱同學「港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新學年開學進入倒數階段，「港獨」侵校情況日見具體，其中「慈幼本土關注組」日前在網上公佈其全盤侵校計劃，包括製作「港獨」傳單及貼紙入校「放置」讓同學自由取閱，安插「獨」派成員任學生代表等。對於部分學生不認同其「煽獨」行徑，「關注組」又辱罵同學為「港豬」，立場偏激，自以為是。

參選學生會不遲妥無賴

由「學生動源」煽動組織而生的慈幼「關注組」，早前表明希望於新學年參選校內學生會，意圖以學校資源宣揚其「港獨」主張，卻因提名期早已完結而無法如願。得悉無法「入閘」後該「關注組」隨即惱羞成怒，發聲明批評「學生會體制不公」，是「被老師及校方實際操控的傀儡組織」，又批評不認同「關注組」本土議題想法的同學「仍處於港豬形態」，參選「只會淪為爭取港豬支

持」，會偏離其原有將政治帶入校園的原意。野蠻無賴的態度與多個激進「本土」組織「你不認同我就是錯」的「理念」如出一轍。

「動源」多區擺站宣「獨」

該聲明又公佈開學後的入侵大計，包括安排成員滲透不同的校內組織，圖將「獨爪」伸進學生代表大會，及表明會將矛頭指向應屆學生會候選內閣，質問對方會否支持「港獨」主張。該「關注組」並於專頁上載其「港獨」傳單及貼紙，基本上「照搬」早前多個「港獨」組織的「香港國護照」及「HONG KONG IS NOT CHINA」設計；「關注組」又辯稱不會「派發」，只會在校園不同地方「放置」，讓同學取閱。

另一方面，「學生動源」近日又在多個不同地區擺設街站，包括在元朗、屯門地鐵站外，及於街頭派發「港獨」宣傳單張，宣稱要將「港獨」思潮散播全港各區。

特首：有責任警示「獨」害



梁振英

中通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港獨」圖入侵校園的問題，特首梁振英昨日在行政會議前回應記者提問時強調，香港是中國一部分，任何人鼓吹「香港獨立」、分裂國家，已違反了香港基本法和違反了香港的憲制地位，是非黑白十分分明，故辦學團體、學校在這個問題上應有一個立場，就是根據基本法第一條，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這是清清楚楚的。這個問題沒有什麼討論餘地和討論空間。」

梁振英提到，基於有人通過文章以至書本，在學校內鼓吹的「香港獨立」和「分離」，自己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才會提出要警惕「港獨」思潮和趨勢，「香港出現分離、分裂國家的思潮，我作為特區首長，有責任提出來要大家警惕。基本法開宗明義第一條已經講清楚，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一部分。每一個香港人都有責任去維護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這個問題我們要根據基本法，根據我們憲制的安排，是要讓大眾認識的。」

有關候選人資格法例條文

《立法會條例》

○第42B條

獲有效提名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4）選舉主任在根據第42A（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之後，如在選舉日期之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更改該項決定，指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如選舉主任如此更改該項決定，則他必須按照該等規例發出關於更改該項決定的通知。

《刑事罪行條例》

○第36條：虛假法定聲明及其他未經宣誓的虛假陳述

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經宣誓的情況下，在下列項目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

（a）法定聲明；或

（b）當其時有效的成文法則授權或規定他作出、核簽或核證的摘要、帳目、資產負債表、簿冊、證明書、聲明、記項、預算、清單、通知、報告、申報表或其他文件；或

（c）由或根據或依據當其時有效的成文法則規定他作出的任何口頭聲明或口頭答覆，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2年及罰款。

香港島候選名單：

張國鈞、郭偉強、葉劉淑儀、黃梓謙、劉嘉鴻、何秀蘭、詹培忠、羅冠聰、沈志超、王維基、徐子見、司馬文、許智峯、陳淑莊、鄭錦滿

九龍東候選名單：

柯創盛、黃國健、胡志偉、陳澤滔、胡穗珊、譚香文、譚文豪、謝偉俊、呂永基、譚得志、黃洋達、高達斌

新界東候選名單：

陳克勤、葛珮帆、鄧家彪、容海恩、李梓敬、林卓廷、鄭家富、方國珊、張超雄、范國威、侯志強、楊岳橋、梁國雄、陳志全、麥嘉晉、李佩嫻、廖添誠、陳云根、陳玉娥、黃琛瑜、梁金成、梁頌恆

新界西候選名單：

梁志祥、陳恒鑄、麥美娟、田北辰、何君堯、周永勤、尹兆堅、李卓人、郭家麒、馮檢基、黃潤達、黃浩銘、鄭松泰、黃俊傑、高志輝、朱凱迪、呂智恆、鄭官穩、湯詠芝、張慧晶